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0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分

地點：本處6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昆振處長

紀錄：黃麗燕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張建華副處長

邱璨坤總工程司（公假）

彭志文主任秘書

黃朝誠副總工程司

企劃科楊遠明科長

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

機電科許捷翔科長

營運科李杰儒科長

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

會計室劉麗榮主任

人事室王瑄富主任

政風室林彥宏主任

秘書室林婉如主任（9:25公出）

府會聯絡員劉三裕幫工程司

壹、頒獎：

貳、確認第701次處務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歷次會議及指（裁）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：無。

肆、議會質詢列管事項：

一、交通局列管

(一) 市政總質詢案件 (14-1次會期)

序號2 (郭昭巖議員): 繼續列管。

(二) 部門質詢案件 (14-2次會期)

序號8 (陳宥丞議員): 繼續列管。

二、第14-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議題列管案

(一) 府級列管 (協辦)

序號1 (黃澗瑩): 解除列管。

(二) 府級列管 (主辦)

1. 序號3 (陳慈慧議員)、序號4 (趙怡翔議員): 繼續列管。

2. 序號9 (趙怡翔議員): 解除列管。

(三) 交通局列管 (主辦)

序號4 (詹為元議員): 繼續列管。

主任秘書提示: 經詢交通局表示府級列管案目前府級解列會議暫無最新指示, 仍請各科掌握後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 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。

(二) 府級列管案件應由府會聯絡員或局處首長向議員說明, 非僅函復議會、議員。

(三) 市長承諾事項屬跨局處性質者, 應全面性確實完成, 而非僅單一局處完成。

(四) 研考會將於近期逐案檢視, 本處主辦部分請依原則辦理。另案業經府級列管會議解除列管, 但後續需向議員說明者, 請如期進行。

(五) 府級列管會議同意解列, 惟有附帶意見者, 要依照指示辦理。

三、本處自行列管

(一) 部門質詢案件 (13-8次會期)

序號1 (汪志冰議員)、序號2 (許家蓓議員): 解除列管。

(二) 部門質詢案件 (第14-2次會期)

1. 序號1 (林珍羽議員): 繼續列管。

2. 序號2 (鍾沛君議員): 提供資料後解除列管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新聞聯絡人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府會聯絡員報告: 下次開議時程為4月初, 倘有交辦事項請各科室主管務必重視。

主席裁示: 議員索資等相關業務請妥善處理, 餘洽悉。

三、企劃科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土建科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五、機電科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營運科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管理及職安科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會計室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補充報告: 本處預計3月5日召開114年度概算籌編會議, 概算案彙整後提送交通局, 交通局預計4月初召開交通局主管114年度概算會議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九、政風室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補充報告：

- （一）開標主持人請注意底價保密等相關規定，已製作立牌提醒，請務必配合。
- （二）如業務上有可符合透明晶質獎之相關項目，請踴躍參加。
主席裁示：請加強新進同仁開標程序注意事項，餘洽悉。

十、人事室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補充報告：

- （一）3月9日文康活動桃園一日遊，鼓勵大家踴躍報名。
- （二）人事差勤系統3月中上線，屆時請各科室協助測試（新舊系統併行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科室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，並請同仁踴躍報名本處文康活動，餘洽悉。

十一、秘書室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補充報告：今年交通局將至本處進行公文檢核，請各科室主管注意科室間辦理公文時效及品質。

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

- （一）今年局7-8月會來公文查核，請各科室主管注意常犯之缺失，務必轉知各核稿人員及同仁特別留意。
- （二）FAQ 如有有異動或新增等，請隨時至系統更新，請大家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。
- （二）各核稿主管多一層把關少一層錯誤，請各主管檢視公文內容正確性及公文品質。公文承辦過程中各級主管皆有責任，務必檢視公文追蹤流程確認修改內容。
- （三）餘洽悉。

陸、轉達局處首長共識營會議

- 一、未來透過研考一條鞭人員評核機制，視各局務公務協調、任事態度會給予加減分，及各局處主任秘書間互評，以鼓勵各機關勇於任事。
- 二、美學融入重點為舒服、舒適，公共工程無需過多佈置；保持原狀、符合人性即使是舊文化，也是舒服的。

柒、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：

主任秘書報告：

- 一、依公安會報深坑大火因應作為報告案為例，市長指示另各局處應一併檢視相關 SOP。如涉及其他局處者，要落實橫向聯繫。本案雖跨縣市，亦有溝通平台，需於市府防災群組通報，第一時間掌握正確資料對外說明，即時回應輿情。前述資訊提供各科室主管參考並配合辦理。

副處長報告：請確認府方是否有相關規定，需通報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防汛機制啟動時，如有緊急狀況，請適時向處長報告，並請大家多注意，提升敏感度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9時42分